重庆幼儿师专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2024年第十次学习

学

习

资

料

汇

编

党委组织宣传部 编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党风廉政的规章制度条例 - 1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 3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 11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 - 24 -

第二部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 37 -

习近平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2024年） - 39 -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习近平这样强调 - 51 -

第三部分：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 56 -

袁家军在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 58 -

以清廉重庆建设体系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62 -

第四部分：中央重要文件精神 - 68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的通知（密件） ............................................- 68 -

# 第一部分：关于党风廉政的规章制度条例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2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教育部信息公开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

#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加强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就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推进体现高等学校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是高等学校的重要战略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长期以来，广大高等学校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要清醒看到，高等学校违纪违法案件仍然易发多发，腐败蔓延势头尚未根本遏制，有的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高等学校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思想、新观点、新部署、新要求，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惩治和预防腐败两手抓、两手硬，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

加强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章要求，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以改革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建设良好从政和教育生态，为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今后4年的不懈努力，坚决遏制高等学校腐败蔓延势头，取得干部师生和社会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惩治腐败力度持续加大，纪律约束、法律制裁和责任追究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预防腐败工作扎实开展，构建起“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进一步增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更加健全，立德树人、风清气正的高等教育生态不断形成。

二、狠抓党的作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把加强作风建设作为反腐败的治本之策，严明党的纪律，树立党员干部为民务实清廉形象，以优良党风带教风学风。

（一）严明党的纪律，维护政令畅通

高等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把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改革之中。健全党纪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严肃处理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加强管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做到“四个服从”。加强对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校园网、报刊等的管理，深入开展干部师生思想政治动态和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问题的研判，严防敌对势力利用学术交流、科研资助、捐资助学、项目培训等手段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二）坚决纠正“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教育部改进作风二十项措施和《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纠正“四风”。牢记“两个务必”，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实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制度，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细化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措施，实施校级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兼职兼薪、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公开公示制度，制订学校中层干部、院（系）领导和附属单位领导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出国（境）等实施细则。完善作风建设监督惩戒制度，加强执纪检查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规行为。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作风建设各项要求，自觉在监督下开展工作，正确行使权力。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优良教风学风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大力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表彰、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教师兼职规范等配套措施，完善教师聘用和工作评价体系，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务（职称）评审、绩效评价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防范学术活动中寻租营私、舞弊失德、垄断资源等行为。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三、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有力惩治腐败

发生在高等学校的腐败问题危害极大，必须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决不手软。

（一）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案件，以及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滥用权力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干预职称评定、违规招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基建后勤、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完善查信办案工作机制

加大高等学校信访案件工作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进一步推动实施部地、教检合作查办案件机制，完善举报线索评估、案件线索信息沟通、案件查办协同、案件处理协调、办案工作交流、办案成果共享机制，指导和推进高等学校查信办案工作。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通过信访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严格规范举报线索管理和审查，落实问题线索“集中管理、集体排查、分层督办”制度。严格落实重要信访举报及案件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规范办案程序，严明办案纪律，提高办案质量。推行重大案件“一案五报告”制度，形成调查报告、剖析报告、监察建议报告、被调查对象检查报告和查办工作总结报告。实施“一案双查”制度，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高等学校，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坚持对党的事业、对高校发展、对干部成长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给被举报人说明情况和问题的机会，加强诫勉谈话工作。对于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列入党委行政督查督办和专项整改范围。建立重大案件剖析制度，加强案件通报，利用典型案件进行警示教育，通过深入剖析，举一反三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堵塞漏洞，推进建章立制。

四、突出监管重点，提高治理水平

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一） 规范干部的选拔任用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好用好干部。严格干部任用标准和程序，完善民主推荐制度，改进任职考察工作，强化廉政审查把关，对拟提拔干部进行公示。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制度。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跑官要官、托人说情的，一律不列为考察对象，并视情节严肃处理；对无正当理由反复找组织要求解决职务职级、甚至闹情绪的，严肃批评教育；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三超两乱”的整治工作，存在问题的高校要限时拿出整改方案，尽快化解问题，整改工作完成前应暂停干部调整配备。开展干部档案排查清理工作，重点审核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对发现的问题逐个核实、逐项纠正。做好整治“裸官”相关工作，按照《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实行职位限入或组织调整。

（二）治理违规招生问题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招生体制机制。健全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合法性、廉洁性、规范性审核制度。加强考试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查处试题泄露和考试舞弊。不断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完善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和录取名单的公示和监督制度。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规范计划调整程序。清理高考录取加分政策，加强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和公示。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严明招生纪律，严禁和着力整治各种突破招生计划录取、突破公示优惠分值录取、降低标准录取、录取时变更专业等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惩各种暗箱操作、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强化教育经费监管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财经制度，健全经济责任制。推进高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现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重要岗位有效分离，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实施高校财务管理状况年度评价制度，建设高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无现金结算模式，推行公务卡，强化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管理，完善经费外拨制度，结合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安排绩效支出，推进科研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约谈警示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特别是对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严厉惩处套取、截留、贪污、挪用、滞拨资金等行为。

（四）加强学校资产和校办企业监管

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理顺资产管理关系，严防借改革之机侵吞国有资产、牟取私利。加强投资管理，认真履行学校作为直接出资人的管理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加强校办企业管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市场主体建设，禁止院（系）、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兴办企业，杜绝“一手办学、一手经商”现象。加强对附属医院、附属学校等高等学校直属单位管理，理清权属关系，创新体制机制，消除腐败隐患。建立教育部直属高校国有资产考评指标体系，发布年度资产发展报告，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专项审计。对因管理不善、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严格规范采购行为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改革。健全学校采购管理体制，实行采管分离。完善学校采购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对附属医院大型医疗器械耗材和药品采购等环节的有效管控。完善采购内控机制，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和采购结果等实施动态监管，科学构建评标专家库。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严厉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六）加强基建项目监管

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严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完善学校内部基建管理制度，推进基本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厉行勤俭办学，加强基建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推行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加强对学校建设项目参建方的管理。推动基本建设办事制度、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审批结果、投资安排、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查找基建各个环节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清单，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

（七）加强评审评比评估监管

强化评审、评比、评估过程的监督，建立相应结果公示复议制度。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或学术资源、评价权力，要求、默许学生及家长支付应由学校、教师等承担的任何费用。严禁教师在参与论文课题评审、职务（职称）评聘、院士评选等各类评审评比评估过程中，接受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发生人情请托、寻租等违规违纪行为。推进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信息公开，提高教师、学生管理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

五、科学有效预防腐败，规范权力运行

推进教育、制度、监督综合发力，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

（一）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领导干部“三严三实”的要求，构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纪律教育为核心、警示教育为特色、廉政文化为引领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格局。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要安排廉洁从政专题学习，各级党校干部培训要把廉洁从政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教育档案，加强学习情况考核。进一步树立大宣教理念，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发挥高等学校廉政研究机构和人才智力优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理论创新。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充分挖掘高校自身优秀文化中的廉洁元素，推动校园廉政文化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提升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的品质和实效。

（二）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根据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要求，加快构建以大学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学校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廉洁性要求融入制度建设，完善防止利益冲突、任职回避等方面制度，科学有效配置学校内部权力，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学校内部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在大学章程中明确学校纪委和监察机构的监督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权责和运行规则，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参与机制、理事会（董事会）的社会联系和合作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

（三）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切实完善监督方式，健全重大决策公示和听证制度，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采纳情况。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涉及学生权利义务变更的制度性文件，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和听证程序。深化党务校务公开，认真落实“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充分利用信息化和新媒体手段建设信息公开平台。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建立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审计结果应用制度和审计问题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用好巡视成果。落实巡视报告和整改结果公开制度。改革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综合运用行政监察、专项检查等手段强化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信息公开评估。

六、明确职责定位，强化组织领导与综合保障

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全校齐抓共管。

（一）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要认真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每年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机制，明确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细化“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要情况亲自报告”的具体措施。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管部门、联系院（系）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并听取落实情况汇报。学校党委要支持和保证纪检监察机构认真履行职责，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使用，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增强二级单位的纪检监察力量。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接受纪委监督。

（二）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学校纪委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分析研判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及时向党委汇报传达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协助党委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和落实情况检查考核，督促学校各部门、院（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党员、干部执行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经常进行检查监督和教育提醒。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纪检监察机构自身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规范纪检监察干部行为，增强纪检监察干部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三）增强工作合力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抓好组织实施，整体推进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分年度确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工作重点，把任务细化分解到班子成员、主责单位和责任人员，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主责单位和参与单位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和教育管理之中；宣传部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教学、科研、财务、招生、资产、基建、后勤、招标采购等业务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效果。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与反腐败工作，发挥学校各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强化监督考核

高等学校党委每年要对学校、院（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自查自纠和检查考核，把监督考核成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监督考核情况要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完善校内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增强监督考核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各级教育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所属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向校内公开，接受干部师生和社会监督。

各高等学校要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实施办法。各地教育部门和部属各高等学校对贯彻实施本意见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教育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组监察局。

# 第二部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来源：学习强国

# 习近平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2024年）

要加强政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习近平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2024年1月14日电

要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风险。金融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关键在于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在市场准入、审慎监管、行为监管等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执法，实现金融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地要立足一域谋全局，落实好属地风险处置和维稳责任。风险处置过程中要坚决惩治腐败，严防道德风险。金融监管是系统工程，金融管理部门和宏观调控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都有相应职责，要加强监管协同，健全权责一致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严厉打击金融犯罪。

——习近平2024年1月16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要持续改进作风，落实“四下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

——习近平2024年1月31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意见时的讲话

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切实为基层减负，以作风转变促工作落实。要保持自我革命精神，在洁身自好、廉洁自律上树标杆、作表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立足自身职责，强化政治担当，突出重点、把握关键，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凝心聚力，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习近平在审阅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的述职报告时提出的重要要求，据新华社北京2024年2月26日电

要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在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2024年3月1日电

要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促进者，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节俭朴素、谦逊低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在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2024年3月1日电

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习近平2024年3月18日至21日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习近平2024年4月23日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讲话

要毫不放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政治能力、提高工作水平，真抓实干、积极进取、担当作为。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创造良好条件。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一以贯之反对和惩治腐败，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习近平2024年4月22日至24日在重庆考察时的讲话

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切忌搞徒有其表的形象工程、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

——习近平2024年5月20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抓好党的建设。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扎实推动、务求实效。要加强警示教育，抓好以案促学、以案说纪，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要引导党员、干部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纪律，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习近平2024年5月22日至24日在山东考察时的讲话

这些问题表现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根子在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官德人品上。各级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把自己摆进来，拿出抛开面子、揭短亮丑的勇气，以深挖根源、触动灵魂的态度，深刻反思，认真整改，解决好思想根子问题，推动政治建军走深走实。

——习近平2024年6月17日至19日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标本兼治、系统施治，贯通压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行业部门廉政主管责任，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丰富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工具箱，加强高级干部履职用权全方位监管。

——习近平2024年6月17日至19日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目前正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真抓实学、善始善终，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青藏高原精神，激励党员、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领形成正气充盈的社会生态。

——习近平2024年6月18日至19日在青海考察时的讲话

要把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纪党规，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优良党风凝聚人心、引领社会风气。

——习近平2024年6月19日至20日在宁夏考察时的讲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一系列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同时也要看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党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不断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习近平2024年6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坚持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体制，形成一级抓一级、抓好本级带下级、大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格局，推动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全面过硬。大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能力。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党建工作，努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线下线上全覆盖。

——习近平2024年6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健全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的教育体系。必须抓好思想建设这个基础，坚持不懈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加强党性教育。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理论武装和实践运用、强党性和增本领相结合，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以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融入日常、化为习惯。

——习近平2024年6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健全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的监管体系。必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治病强身相结合，改进党员管理机制，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机制，健全正风肃纪常态化机制，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坚持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着力抓好政治监督、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监督、“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以及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切实让特权现象和腐败问题无所遁形。

——习近平2024年6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必须加强系统集成，使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文章，面向实践需要，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向纵深发展。

——习近平2024年6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保证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涉及范围广、触及利益深、攻坚难度大，对各级党组织正确判断形势、科学谋划改革、广泛凝聚力量、推动改革落实，对广大党员、干部精神状态、思想观念、素质能力、作风形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决定》以调动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就深化管党治党制度改革作出部署。主要包括：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基层党的建设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进这些改革，目的就是营造有利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环境，为推进各领域改革提供重要保证，要深刻领会和把握。

——习近平2024年7月18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和现代化建设能力。要抓好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习近平2024年7月18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决定稿提出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据新华社北京2024年7月21日电

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总结运用好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的实践经验，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深化理论武装，带头夯实基层基础，带头正风肃纪反腐，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走好第一方阵，当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

——习近平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2024年7月31日电

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更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我们要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习近平2024年8月22日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积极成效，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落实，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收尾工作。要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要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更加有效遏制增量、清除存量。要引导推动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勤奋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

——习近平对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2024年8月30日电

要毫不放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各级干部增强改革创新意识，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在遵规守纪、清正廉洁前提下积极担当、放手干事，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切实加强基层党建。

——习近平2024年9月10日至13日在甘肃考察时的讲话

要教育党员干部继承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继续发扬敢为人先、爱拼会赢的开拓创新精神，锐意进取、善作善成。树立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不忘初心、担当作为、廉洁奉公，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习近平2024年10月15日至16日在福建考察时的讲话

要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旅党委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按纲抓建和带领官兵遂行任务能力，夯实部队建设和战斗力基础。要扭住思想根子问题加强讨论辨析，严肃查处官兵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习近平2024年10月17日在视察火箭军某旅时的讲话

要毫不放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持续为基层减负。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习近平2024年10月17日至18日在安徽考察时的讲话

要扎实抓好中央军委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把政治工作威力充分发挥出来，为空降兵部队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要深化政治整训，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锻造政治坚定、能力过硬的坚强党组织，严肃查处官兵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确保英雄部队始终纯洁光荣。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大力加强战斗精神培育，加强实践磨砺和摔打锤炼，培养空降兵特有的血性胆气。要贯彻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要求，严格教育管理，保持正规秩序，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

——习近平2024年11月4日在视察空降兵军时的讲话

要紧紧围绕抓改革促发展加强党的建设，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既勇于开拓创新又持之以恒抓好落实，既敢拼敢闯又善于团结协作，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业绩。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坚强战斗堡垒。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习近平2024年11月4日至6日在湖北考察时的讲话

来源：人民网

#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习近平这样强调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长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特别是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的重要论述，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为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一刻也不能放松，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不论谁在党纪国法上出问题，党纪国法决不饶恕。

——2022年1月11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长期以来，我们党有一个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就是党叫干啥就干啥、党让去哪就去哪，哪里有事业哪里就是家，没有二话、毫无怨言。今天，我们依然要大力发扬这种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现在，有的干部只愿意待在“北上广”，不愿意到“新西兰”。这种态度就不能说是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了。组织上安排年轻干部去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是信任更是培养，年轻干部应该以此为荣、争先恐后，而不是拈轻怕重、挑肥拣瘦、患得患失、讨价还价。在党组织安排的工作面前犹犹豫豫、想这想那，这样的干部是不能重用的！到了关键时候是要出问题的！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刀要在石上磨、人要在事上练，不经风雨、不见世面是难以成大器的。

——2021年9月1日，习近平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好干部是选拔出来的，也是培育和管理出来的。要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要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2020年6月29日，习近平在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在党的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方面，要坚持不懈整治“四风”，抓紧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铲除寄生在党的肌体上的毒瘤，永葆党的肌体健康。

——2019年6月24日，习近平在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作风建设同样如此，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有丝毫松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2018年1月5日，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证明，作风建设必须以上率下，用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抓好全党作风建设，首先要抓好中央委员会作风建设。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务必保持党的十八大以来业已形成的党风建设的良好势头，并争取做得更好。中央委员会的每一位同志都要勤勤恳恳为民，兢兢业业干事，清清白白做人。

——2017年10月25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实践证明，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党风建设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己不正，焉能正人。”我们要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抓起，从高级干部抓起，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使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确保党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2016年7月1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三严三实”是一种作风、一种精神，也是一个标准、一个境界。做到严和实，最难最核心的是如何对待自己。我们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除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我们在入党宣誓时都说过：“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只有按照这样的标准和境界来修身、用权、律己和谋事、创业、做人，我们才能把人做好、把官当好。

——2015年12月28日至29日，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我们党作为一个在中国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对作风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作风问题抓和不抓大不一样，小抓大抓也大不一样，只有动真格打硬仗，才能扫除顽瘴痼疾，取得人民满意的实效。

——2014年6月30日，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第三部分：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来源：七一网

# 袁家军在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

# 以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

# 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1月15日，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举行。市委书记袁家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贯彻市委工作部署，以健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保障体系为根本，全面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深入推进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市域实践，体系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迈进，以高压态势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全面推进清廉重庆建设，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重庆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市委副书记、市长胡衡华，市政协党组书记程丽华，市委副书记李明清，市委常委，副市级领导干部出席。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宋依佳主持。

会议书面传达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市领导和与会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

袁家军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我们要全面学习、全面领悟、全面贯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不断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及时发现解决腐败这个最大危险隐患，持续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加强全方位立体化监督执纪，确保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袁家军指出，过去一年，全市各级党组织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发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闭环落实机制持续完善，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惩治腐败持续加力，正风肃纪成效持续彰显，权力监督体系不断健全，巡视利剑作用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系统自身建设成效明显，有力保障了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袁家军强调，今年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从全面部署到纵深推进的重要之年，也是全市改革攻坚突破的奋斗之年。要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健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保障体系，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心有所敬、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修复净化政治生态，推动肃清流毒影响工作走深走实，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向好。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化重点领域腐败治理，精准发现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要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持续加大纠治“四风”力度，紧盯隐形变异问题从严整治，健全分层分类作风建设推进机制。要健全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增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实效，推动监督要素融入权力实施全过程，创新巡视巡察工作机制，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要推进清廉重庆建设，细化清廉单元建设颗粒度，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积极培育廉洁文化，健全可视化可量化评价体系。要提升管党治党质效，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双清单”制度，健全一体推进“三不腐”法规制度体系，统筹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扎实推动管党治党工作全面增强、整体跃升。

袁家军强调，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提高履职能力，完善严管严治机制，锤炼过硬思想作风、能力素质，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勇于亮剑、敢斗善斗，在服务保障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中主动担当、主动作为。

宋依佳在主持会议时指出，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委六届三次全会部署和袁家军书记讲话要求，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清廉重庆建设，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重庆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纪律保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市委工作要求，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续深化政治监督，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以实际行动诠释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

会上，宋依佳同志代表市纪委常委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以高质量纪检监察工作保障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工作报告。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纪委委员，各区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市委巡视机构有关负责人等在主会场参会。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设分会场。

来源：七一网

# 以清廉重庆建设体系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重庆市纪委书记 宋依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勇于自我革命中赢得了历史主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一刻不停歇。重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紧紧围绕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扎实推进清廉重庆建设，体系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 以探索清廉重庆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今年在内蒙古考察时又要求弘扬清廉之风。清廉重庆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实际行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清正廉洁的重要要求，在清廉重庆建设中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上来。

清廉重庆建设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具体抓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就其目标任务、实践要求作出深刻阐述，强调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清廉重庆建设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要求，着力推动理念向整体智治转变、机制向多跨协同转变，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推进重庆全面从严治党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迈进。

清廉重庆建设是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六个如何始终”，其中一个就是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重庆政治生态提出重要要求，今年初再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政治生态好，人心就顺、正气就足；政治生态不好，就会人心涣散、弊病丛生。当前，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任务依然艰巨。推进清廉重庆建设，要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整体提升监督治理效能，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清廉重庆建设是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全面从严治党是一场自我革命，既是政治保障也是政治引领。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然要求发挥好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近年来，市委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自觉在中国式现代化宏大场景中谋划推动各项工作，对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作出具体部署。推进清廉重庆建设，要以更好的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唯实争先的精气神，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凝心聚力、保驾护航。

坚持系统观念 以体系化方式推进清廉重庆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科学的态度、体系化的方式推进自我革命，是引领时代的制胜之道。清廉重庆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体系化推进的重要要求，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主线，就必须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市委围绕全面打造新时代市域党建新高地，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着力健全政治保障、责任落实、权力监督、腐败风险防范、制度规范、干部队伍管理“六大体系”，贯通各清廉单元建设，以点带面、叠加集成、全域推进，使清廉重庆建设成为全市管党治党的亮丽名片。

更加注重突出政治引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坚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清廉重庆建设把健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政治保障体系摆在首位，始终体现政治标准、落实政治要求。坚持党建统领整体智治，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闭环落实机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探索推进政治监督事项清单化管理、台账化纪实、责任化落实。制定《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十项举措》，健全党委（党组）政治生态修复净化责任落实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及时发现、着力解决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查办案件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坚决杜绝“七个有之”等问题。

更加注重落实“全”的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重点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的重要要求落到实处。清廉重庆建设着力促进全要素同频共振，向全方位清廉目标迈进。把监督融入数字重庆建设，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市委“八张问题清单”问题管控机制统筹衔接，促进“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探索建设全面有效覆盖的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实现与党政机关数字化业务全面贯通，与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衔接配合。以9个重点清廉单元建设带动各行业各领域，并延伸至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基层站所及村（社区）等最小细胞颗粒，着力覆盖全体党员、干部，有效提高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整体效能，形成全域清廉格局。

更加注重贯穿“严”的基调。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严，必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推进清廉重庆建设，“严”是鲜明底色。健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机制，坚持风腐一体纠治，持续整治酒驾醉驾、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专项整治党员、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深入治理地域性、行业性、阶段性作风突出问题。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严格纪律执行，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化惩治金融、国企、政法、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以“小切口”深入整治乡村振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领域群众身边的腐败。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健全澄清正名、跟踪回访等机制，严查诬告陷害行为，以严管厚爱促进干部担当作为。

更加注重运用“治”的理念。全面从严治党，要害在治，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推进监督融入区域治理、行业治理、部门治理、基层治理，增强腐败治理效能。清廉重庆建设把“治”的理念贯穿其中，着力提升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水平。健全数智化防范腐败滋生蔓延机制，常态化排查廉洁风险，推进审批监管、执法司法、投资融资、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深化“以案四说”、推进促改促治，扎紧织密腐败易发多发领域制度笼子，进一步防范风险、推动整改、促进改革、优化治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把清廉文化融入各单元，注重培育“廉”细胞，深化“家风助廉、青春倡廉、社区创廉”，营造扬廉抑腐、廉荣贪耻的氛围。

健全推进机制 以清廉重庆建设实效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必须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才能体系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清廉重庆建设在市委领导下，着力构建布局完整、路径清晰、有效衔接的推进机制，形成自下而上、共建共创的良好态势。

健全责任落实机制。清廉重庆建设是全市的共同责任，要坚持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健全党委（党组）牵头主抓、纪委监委监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推进清廉重庆建设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销账式”落实。纪检监察机关一体落实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提高监督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清廉重庆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健全示范引领机制。示范引领是推进清廉重庆建设提质增效的重要方法。今年以来，市委组建总专班，加强统筹协调，9个单元组建分专班，选取175家单位开展试点示范，在构建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方面积极探索，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实践案例。要继续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强化赛马比拼，以最小颗粒度的清廉细胞为抓手，持续打造示范标杆、培育最佳实践案例。注重总结提炼经验做法，迭代升级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清廉建设范式。

健全量化评价机制。量化评价的目的在于更好发挥“指挥棒”作用，引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精准落实。要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重点围绕政治统领有力、思想引导有效、实干争先有为、权力运行有序、责任落实有位、人民群众有感“六有”具体目标，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做到责任可量化、进度可衡量、质效可考评。强化数字赋能，加快建设“清廉重庆建设暨政治生态监督评价系统”，一“屏”掌控、动态评估各单位建设成效，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持续推动清廉重庆建设走深走实。

# 第四部分：中央重要文件精神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的通知（密件）